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个人、机构开户适用）

友情提醒：请在填写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更新、《直销中心业务指南》等文件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文字。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涂改作废。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表示为必填选项。

开立申万菱信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 客户名称：_____ * 基金账号：_____ * 交易账号：_____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预留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的结算账户)

* 银行户名：_____（需与基金账户客户名称一致）

*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此栏为机构申请人填写

* 机构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_____ * 证件编号/有效期：_____

* 机构资质证明：_____ *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 注册资本：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限：_____ * 税务登记证：_____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_____

* 注册地址：_____

* 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其他_____

* 机构类型： 保险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 其他 银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
 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财务公司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境外代理人 境外金融机构 外国战略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机构

* 经营范围：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龄：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限：_____ 座机及移动电话：_____

办公地址： 同公司办公地址 其他_____ 邮编：_____

*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龄：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限：_____ 座机及移动电话：_____

办公地址： 同公司办公地址 其他_____ 邮编：_____

经办人与该机构/产品关系：_____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 其它机构或个人，请说明_____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请说明_____

* 是否为下列机构

-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 否

* 资产规模

-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是 否
-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是否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此栏为个人申请人填写

* 个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有效期限：_____

* 出生日期：_____ * 出生地：_____ * 国家（地区）：_____ * 职业：_____ * 职务：_____

* 性别：男 女 * 住址/单位地址：_____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关系：否 是，请说明_____ * 交易实际受益人：本人 他人，请说明_____

* 资产规模：

-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是 否
-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是 否

* 投资经历：

-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是 否

* 单据寄送地址：_____ * 收件人：_____ * 邮编：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 * 手机：_____ * E-mail：_____

* 传真：_____-_____（若要开通传真交易，请保持该号码与传真交易协议中指定的号码一致）

对账单寄送方式：不需要 邮寄 E-mail 传真 手机短信

（如需更多服务，烦请登陆官网 www.swsmu.com 账户进行定制）

交易方式选择：（若选择“是”，需签定相关协议书，若空白则默认为“否”）

（个人客户）是否开通电话交易：是 否 （机构客户）是否开通传真交易：是 否

声明：本投资人确认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且已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更新和业务规则以及下文**风险提示**、**注意事项**、**隐私政策**，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愿承担一切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贵公司产品。本机构/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注：1. “机构类型”参照协会《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规则适用

2. 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机构公章

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销售机构盖章：

日期：_____

风险提示：

-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并不意味着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能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等法律文件所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的基金，**须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一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在本公司开立交易账户。
- 3、 开立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凭该印鉴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同时，须预留有效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资金的结算账户。
- 4、 机构投资者必须对业务经办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各项业务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投资者承担。
- 5、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也可以授权代理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代为办理各项业务。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与否的确认，而仅代表本直销中心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
- 7、 投资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业务申请表，字迹须清晰、端正、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
- 8、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各项业务的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和相关协议。在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 9、 投资者开户或者办理其他业务时，应保证：（1）所使用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2）单据寄送地址、手机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真实有效；（3）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上述信息因有效期届满、迁移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及时至本直销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导致身份证明文件无效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PP 用户隐私政策

【特别提示】请您仔细阅读本隐私政策，确保对其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您在成为 APP 用户过程中提交个人信息，即表示您已仔细阅读并明确同意遵守本政策并接受本政策的约束；您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即视为您同意我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政策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政策中的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产品服务、注销相关的用户，我司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基金”、“我司”或“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和使用的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希望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PP 用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向您说明我们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服务时如何收集、使用、保存这些信息，以及我们为您提供的访问、更新、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阅读过程中，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司客服（服务热线：400-880-8588）咨询。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敏感信息，我司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金融行业产品和服务提供地关于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我司承诺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以向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若您向我们提供了本政策中列明的信息，您可享受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让我们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避免因我们无法及时与您取得联系而产生对您不利的影响等。您可以不向我们提供我们要求的个人信息，但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您选择不提供，我们可能无法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法达到既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 我司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 我司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3. 我司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 如何使您拥有管理个人信息的权利
5. 如何发出通知
6. 我司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7. 我司如何使用 Cookie 和其他追踪技术
8. 我司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9. 我司如何更新和修改本政策
10. 如何联系我司

1. 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会遵循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出于本政策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的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我司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如果我司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或基于特定目的将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我司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使用前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1.1 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您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

为实现 APP 的业务功能，我司可能需要向您收集以下个人信息。若您拒绝收集，则无法使用该服务。提示您注意：如果您提供的是他人个人信息，请您确保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

1.1.1 注册、登录：

(1) 当您注册手机账号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会收集您的姓名、手机号、个人证件号码信息，以帮助您完成注册。同一个手机号不可多次注册，只能绑定一个账户。若您已是我司注册客户，您可以使用注册手机号直接登录 APP，我会收集您提供的登录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核对。如果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可能无法注册手机账号或无法正常使用我司的服务。

(2)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出于安全保障目的，在您进行 APP 注册、登录账户时，我会需要您提供的手机号码并向您发送验证码短信以进行认证，如您拒绝提供手机号码进行核验的，将导致注册、登录不成功，因此无法使用我司的服务。

(3) 当您使用找回登录密码功能时，我需要验证您的身份。您需要向我司提供一些可识别您身份的信息，相关信息可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提供。

1.1.2 身份认证、开户：

(1) 您需要向我司提供个人证件号码信息、身份证照片信息、身份证有效期信息等进行身份认证，来完成实名认证的要求。

(2) 您使用的申万菱信基金产品和服务需与您的银行账户或其他支付工具的账户关联方能实现的，您需要向我们提供关联所需的信息。例如，您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绑定您的银行卡时，您需向我们提供您的银行卡信息、银行关联手机号和短信验证码，如您拒绝提供银行卡号、银行关联手机号和短信验证码进行核验的，将导致开户不成功，因此无法使用我司的服务。

1.1.3 个人资料、风险测评：

当您通过 APP 完成开户流程后，并不能立即开始交易，在交易前需完成个人信息和风险测评，可能需要向我司提供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单位、学历、地区、年收入等，在完成相关信息验证前，您可能将无法购买基金产品，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 APP 的其他功能。

1.1.4 购买、查询：

当您通过 APP 购买基金产品和使用账户查询服务时，可能需要验证您的身份。

1.2 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我司主动收集和使用的个人信息

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提供服务的基本要求，保障您的账户安全与系统运行安全，优化我司 APP 的服务体验，我会收集您在使用我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基础信息，记录您使用的服务类别和方式以及您操作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1.2.1 日志信息：

当您使用我司 APP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会自动收集您使用 APP 的详细情况，并作为网络日志进行保存，包括但不限于您使用的语言、访问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您请求的网页记录、操作系统、软件信息、IP 信息。

1.2.2 设备信息：

当您使用我司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我们可能会根据您的软件安装及使用中的具体权限，接收并记录您的相关设备信息，包括：IMEI、AndroidID、Mac 地址、UUID、设备型号、唯一设备标识符、操作系统、分辨率、电信运营商软硬件信息及使用情况，用于对用户的异常登录和异常行为进行安全防护，保障账户安全。

1.2.3 搜索记录、位置信息：

当您使用 APP 中的搜索或导航服务时，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搜索记录；当您使用我司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我们会基于落实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集您的位置信息。

1.2.4 设备权限：

当您使用 APP 服务过程中，我们会调用您的一些设备权限，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司开启您的相机、电话、存储、网络、通知功能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上述权限所涉信息包含个人信息，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们可以收集和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否则我们将不再继续收集和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 APP 的其他功能。

1.2.5 消息推送

当您使用 APP 服务过程中，APP 可以接受服务端通过极光渠道发出的消息，例如：用户生日祝福，证件信息到期，风险测评到期提醒。消息推送功能将使用极光推送，并关联特殊手机厂商推送通道，如 com.xiaomi.mipush、com.xiaomi.push（小米；小米推送）、com.heytao.mcs、com.heytao.msp（OPPO；OPPO 推送）。

以下是 APP 调用权限对应的业务功能、调用权限的使用目的以及调用权限前向您询问的情况。您可以在设备的设置功能中选择关闭部分或全部权限，从而拒绝 APP 收集和使用相应的个人信息。在不同设备中，权限显示方式及关闭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具体请参考设备及系统开发方说明或指引。

Android 系统权限调用说明：

设备权限名称	业务功能	使用目的	是否询问	是否可以关闭
相机权限	允许 APP 拍摄照片	用于拍摄并识别用户身份信息	是	是
拨打电话	允许 APP 拨打电话、读取通话状态和移动网络信息	用于拨打客服电话。	是	是
读写手机存储	允许 APP 读取、修改或删除存储卡中的内容	用于对图片、数据进行缓存；在上传材料时，允许读取存储在手机本地的图片、数据。	是	是
读取手机状态	允许 APP 读取设备中的手机功能	用于获取并记录您的相关设备信息，以保证账号登陆的安全性。	是	是
网络访问权限	允许 APP 访问网络	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	否	是
唤醒机器权限	允许 APP 从上次退出后保持唤醒状态	用于 APP 进入后台再次打开可以继续使用。	否	否
后台运行	允许 APP 在手机屏幕关闭后后台进程仍然运行	用于手机屏幕关闭后再次打开 APP 可以继续使用。	否	否
查看 WLAN 权限	允许获取当前 WiFi 接入的状态以及 WLAN 热点的信息	用于查看网络连接是否有效	否	是
查看网络连接	允许获取网络信息状态	用于查看网络连接是否有效	否	是
全局弹出对话框	允许在开发中用到全局弹出对话框	用于界面弹窗使用，为客户发送或推送消息。	是	是
振动权限	允许 APP 控制振动器	用于优化客户体验	否	否
粘性广播	允许 APP 收到广播后快速收到下一个广播	用于为客户推送消息。	否	否
获取运行程序信息权限	允许 APP 获取当前或最近运行的应用	用于 APP 从后台再次唤醒后进行手势密码的校验	否	否
安装权限	允许 Android 系统安装权限	安卓版本权限	否	否

iOS 系统权限调用说明：

设备权限名称	业务功能	使用目的	是否询问	是否可以关闭
相册权限	允许 APP 访问相册或照片	用于读取存储在手机本地的照片，允许对图片、数据进行缓存。	是	是
相机权限	允许 APP 拍摄照片和录制视频	用于识别并获取用户信息如身份证、家庭资产、收入证明；进行视频录像。	是	是
Face ID 权限	允许 APP 识别用户面部信息	用于身份识别、刷脸登陆。	是	是
定位权限	允许 APP 获取定位信息	用于交易风控、账户登录安全。	是	是
本地网络权限	允许 APP 访问本地网络	用于与其他设备进行通讯。	是	是
网络权限	允许 APP 访问网络	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	是	是
通知权限	允许 APP 开通通知权限	用于界面弹窗使用，为客户发送或推送消息。	是	是

1.3 我司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1) 我司可能会在您的授权同意范围内从第三方（我们的合作方）处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2) 我们保证严格依照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同时请您仔细阅读该第三方的隐私政策及其客户协议。

(3) 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递您的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无法在 APP 中使用第三方的相应服务，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我司 APP 的其他功能。

(4) 我们接入的第三方

当您使用 App 的功能或服务时，在某些特定使用场景下，我们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为您提供服务，由第三方在为您提供服务时可能会收集、使用您的必要信息。APP 中接入的具体第三方插件包括以下几种：

插件名称	涉及个人&设备信息	提供功能	第三方服务商
OCR 自动扫描识别插件	设备型号、IMEI 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1. 身份证正反面支持扫描识别图片信息。 2. 银行卡正面支持扫描识别图片信息	厦门市图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DF 阅读器	设备型号、IMEI 号、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支持打开 PDF 电子文档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开放平台	软件安装列表、设备型号、MAC 地址、IMEI 号、IMSI、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APP 的下载链接分享到微信客户端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极光推送 SDK	软件安装列表、系统版本、手机型号	通过集成极光的技术，APP 可以接受服务端通过极光渠道发出的消息，例如：用户生日祝福，证件信息到期，风险测评到期提醒。为提升消息接收的成功率极光 SDK 会自动唤醒 APP，提高消息送达率。	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BS 模块	设备 id、androidid	APP 打开各种类型文件时，需要使用 TBS 腾讯浏览服务；腾讯浏览服务；腾讯 X5 浏览器；腾讯浏览器。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神策数据	设备信息（包括IMEI、Android ID、IDFA、IDFV、OAID、UUID、Mac地址、IMSI信息等）、日志信息（包括IP地址、访问服务的URL、浏览器类型和使用语言等	APP为了解决用户在使用程序中的错误场景，调用神策数据 com.sensorsdata.analytics (SensorsAnalytics; 神策)	神策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如您不同意上述第三方服务商收集、使用相关信息，可能无法获得相应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App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4 敏感信息

提示您注意，在向我司提供任何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前，请您清楚考虑该等提供是恰当的并且同意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可按本政策所述的目的和方式进行处理。我们会在得到您的同意后收集和使用您的敏感信息以实现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功能，并允许您对这些敏感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做出不同意的选择，但是拒绝我司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会影响您使用相关功能。

1.5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我司通常只会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我司可能还会基于法律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之必需向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或者可能需要个人信息来保护您的重要利益或其他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一些必要的个人信息：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授权人同意的；
- (6)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7)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到您的个人信息，如从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8) 根据您的个人信息和履行所必需的；
- (9) 用于维护我司产品和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上述情形之外收集或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向您充分说明收集、使用您相关信息的目的、用途、内容和范围，并事先征得您的同意或授权。请您理解，我司向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果某一功能或服务未在前述说明中且收集了您的信息，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或公告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内容、范围和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

2. 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1 共享

我司不会与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授权或同意：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司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2)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政府的强制命令或司法裁定及要求共享的范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3) 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范围内，为了保护我司及其客户或社会公众的利益、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而有必要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给第三方；
- (4) 合作方共享：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司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方提供。我司可能会与合作方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司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司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严格按照我司的说明、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采取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司将要求我司的合作方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果您拒绝我司的合作方在提供服务时与我司共享我司收集的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您的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您无法在我司使用该第三方服务。

目前，我司的合作方包括以下类型：

- 广告、分析服务、推广活动类的合作方。对于广告合作方，我司可能会向其提供有关其广告覆盖面和有效性的信息，而不会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或者我司将这些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不会识别到您个人。为了更好地分析我司客户的使用情况，我司可能向分析数据的服务提供商提供我司客户的数量、地区分布、活跃情况，但我司仅会向这些合作方提供不能识别个人身份的统计信息（例如位于北京的25岁男性，喜欢购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我司与第三方共同进行推广活动，在推广活动中所收集的全部或部分个人信息可能会与该第三方共享。

- 提供技术、咨询、物流和其他服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方。我司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给支持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这些机构包括为我司提供基础设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

我司要求这些合作方只能出于为我司或您提供服务的目的使用您的信息，这些信息的用途受到如下限制：

- 协助我司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
- 履行与我司已签订的协议、本政策的责任和实现我司的权利及/或协助理解和改善我司提供的服务。

2.2 转让

我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除非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当获取您的明确同意；
- (2)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法律程序要求、强制性行政或司法要求所必须要求提供。

如果发生合并、收购、资产转让或破产清算等类似情况，将可能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此种情况下我司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如果本政策中约定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发生任何改变，该公司、组织将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2.3 公开披露

除非获取您的明确同意，我司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基于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司可能会向有权机关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但我司保证，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我司会要求披露请求方必须出具与之相应的有效法律文件，并对被披露的信息采取符合法律和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

2.4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司可以在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A. 与我司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B.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C.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D.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E.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人的生命、财产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F.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G.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等公开渠道；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2.5 对第三方责任的声明

我司因服务必要，可能会将相关链接至与我司开展合作的伙伴的网站。

个人信息举例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生日、年龄、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地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
个人身份信息	身份证、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等记载的信息
与投资行为相关的个人信息	收入来源和数额等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账号、IP地址
个人上网记录	网站浏览记录、软件使用记录、点击记录
个人常用设备信息	硬件型号、设备MAC地址、操作系统类型、软件唯一设备识别码
个人位置信息	定位信息、经纬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 808 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0层

电话：021 23261088

电邮：service@swsmu.com

网址：www.swsmu.com

